

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

98年9月23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條文

10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條文

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條文

109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8條條文

11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暨「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學生得於校訂公告期間內，依規定申請退修當學期所修習科目，逾期不予受理。
經核准之微學分課程、已上傳成績之科目及教師於授課計畫表中明訂不可退修之科目，學生不得申請期末退修。
- 第三條 退修應線上申請且依各授課教師於其各科授課計畫表中自訂退修條件及程序辦理。如逾退修申請期間未完成簽核，視同不同意退修。退修申請作業結束後，通過核准名單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
學生申請之退修科目經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
- 第四條 退修科目每學期以兩科為限，該學分不計入學期所修學分數。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退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六條 退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註明「退」。
- 第七條 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練習費）之科目退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